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保荐机构声明

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通数控”、“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tong Yuetong CNC Equi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752013074K

注册资本：6,338.13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遥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2 日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通榆南路 77 号

邮政编码：226600

联系电话：0513-80812396

传真号码：0513-80812396

互联网网址：<http://www.yuetong.com.cn>

电子信箱：dongmiban@yueto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孙子评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在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领域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主要有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的

开发、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和创新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1）木门柔性自动化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

公司依托自身专业的自动化数控与装备制造技术，通过多年对下游市场需求的深度挖掘以及对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研发，在木门自动化加工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践落地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公司所设计、开发的木门加工装备具有柔性化、自动化特性，实现了木门大规模定制化生产。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可根据数据信息自动识别和生产门扇及门框，加工效率最快可达到 30 秒/樘，且具有自动上下料、快速测量、自动识别与调整、自动输送与定位等功能，一般仅需要 2 名操控人员，改变了原本下游木门生产企业需要大量人力的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作业模式，大幅提高了木门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另外，公司可根据每个客户不同的生产工艺、场地规模、效率规划、功能需求来设计、开发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出完全符合客户生产特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

（2）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的开发

通过产品研发和项目实践等多方面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涵盖木门加工全流程监控、柔性连续生产控制以及装备生命周期跟踪等核心技术的木门加工控制软件系统，与公司所生产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完全匹配，为公司产品带来了定制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创新服务模式，不仅保障了客户木门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更能实现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生命周期的监测、跟踪和诊断，使公司服务更及时，做到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排障。

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现有设备、工艺和需求，设计木门加工控制软件，再辅以部分公司产品，完成木门加工设备的组线和联调，从而实现木门柔性化、自动化生产。

（3）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公司在木门搬运、识别、装夹、加工等细节工艺应用方面积累了许多先进的制造工艺集成与应用技术，并已应用于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门框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等核心产品上，有效降低了生产人力成本、安全事故率，提高了产品品质。

公司围绕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领域深入研究，主要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生产线，目前，在关键技术上已先后取得了重大突破，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描述	技术特点
1	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门扇连续、自动化生产，由嵌入式软件将门扇扫描、规方、封边、静音槽加工、移门加工、油漆工艺孔加工等多种工艺设备系统化组合，形成有自动装卸料、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扇柔性生产系统。全过程能做到无人柔性加工。	1、做到了门扇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 2、可以做到门扇居中央紧锯切，余料均分锯切； 3、断续加工与连续加工装备之间用储存库过度，平衡节拍； 4、扇面双面同时雕刻； 5、加工过程随动夹紧； 6、五金件智能安装。
2	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系统	本核心技术系嵌入柔性门扇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中用于控制硬件工作的操作系统，是由中控模块等多个操作模块组成，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1、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交换，提报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3	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用于研发和生产由上下料机器人、自动纵向定尺锯、自动横向定尺锯、数控双面雕刻机等各类木门自动化加工单元机构成的生产线，以实现门面板定尺铣型的自动加工，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多工位备料，根据订单要求自动从相应的料垛选择进料； 2、余料自动分切为门框生产所需要的规格材料。
4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用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夹手自动避让刀具功能的，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做到两个扇面同时加工的工艺，减少了场地和辅助劳动，提高了加工效率； 2、采用门扇端部夹持，提高了设备刚性和加工效率，减少了制造成本。
5	横挺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通过嵌入式软件连成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柔性生产系统，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横挺木工工段全过程柔性自动加工生产线； 2、工件立式方置、刀具垂直运动的装备结构和加工方式； 3、配有多工位送料机器人同步等距运动机构； 4、胶量可调节，配有喷胶动作检测装置。
6	立挺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通过嵌入式软件连成具有成对加工、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柔性木门生产系统。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成对加工，自动分料； 2、加工刀具下置式布置，无障碍横向上料； 3、90°自动翻转倒屑，180°自动翻转淋胶、喷胶。
7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	本核心技术主要用于门扇连续、自动化生产，由嵌入式软件将门框封边开槽设备、门档	1、门框连续在线自动加工，改变了木门加工行业单机生产、堆垛作业的传统模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功能描述	技术特点
	技术	条（或门框副套）与门框（或门框主套）组合机器人、数控定尺锯等多种工艺设备系统化组合，形成具有自动测量、自动定位、自动装夹、自动加工功能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2、可设立不同规格的档条（或门框副板）库以满足多规格定制要求； 3、双层输送台设计，节约设备占地空间； 4、密封条自动安装；
8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本核心技术系嵌入门框柔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中用于控制硬件工作的操作系统，是由中控模块等多个操作模块组成，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1、可以实现数据与客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交换，提报各种生产报表，查询产线各单机设备的运作情况；同时可以将系统加工数据下发到各生产设备。
9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	采用上下基准、侧压机构和上下料机器人及输送装置等设备组成为具有自动定位、自动组装功能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用上置式定位基准的设计消除主副套板厚度及其插槽位置误差对插接精度的影响； 2、用伺服扭力加压取代传统液压，提高压合响应速度与销率。
10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通过档条库、档条抓取机器人、自动涂胶、自动打钉等装置组成为具有自动定位、自动组装功能，满足实时切削要求的门框柔性生产系统。能做到生产过程自动化、柔性化。	1、用多规格档条库设计满足柔性定制需要； 2、用自动打钉辅助固定的方式解决白乳胶开放时间不能实时切削、连续加工的难题。

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要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和非专利的对应关系
1	门扇类专用加工装备	门扇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6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门扇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系统	集成创新	形成软件著作权13项
3		门扇面板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1项
4		门扇双面雕刻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
5		横挺锯、铣、钻、注胶、压榫双端组合加工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实用新型专利5项
6		立挺锯、铣、钻、注胶组合加工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
7	门框类专用加工装备	门框连续在线柔性加工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序号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和非专利的对应关系
8		门框嵌入式软件核心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软件著作权 4 项
9		主副套插接式门框组装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使用新型专利 1 项
10		档条压合式门框组装技术	集成创新	形成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59.69	992.02	932.49	669.60
营业收入（万元）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18%	6.51%	6.98%	7.96%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2639 号】。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187.97	21,297.51	13,633.00	6,43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29.02	14,295.05	7,683.54	2,63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58	32.88	43.64	59.13
营业收入（万元）	7,436.83	15,237.68	13,359.05	8,410.28
净利润（万元）	1,985.80	4,078.89	3,407.37	1,69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85.80	4,078.89	3,407.37	1,69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56.42	3,598.82	3,257.64	1,60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68	2.15	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68	2.15	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7	41.17	75.63	5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	36.32	72.30	47.93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6.66	4,489.90	4,571.22	1,528.79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	3,030.00	1,6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8	6.51	6.98	7.9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与创新风险

（1）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下游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功能、品质、技术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先进性，持续推进产品的技术改进和升级，将无法满足不同下游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需求，市场竞争优势也将相对减弱，导致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人才对发行人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43 人，占发行人员总数的 15.19%。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竞争对手对于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或不能完善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激励和保护，可能导致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发展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技术替代风险

近年来，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业发展迅速，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及产品发

展趋势，或未能对最具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科研开发力度，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造成公司相关产品的产品质量、成本控制落后于同行业公司，使得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同时，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客户系木门生产企业，属于房地产市场配套行业，受到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影响明显。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发生不利变动，将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以及购房者的置业需求，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导致木门生产企业对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需求减少，**无法持续获得订单**，进而影响到公司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45%、53.38%、53.44%和 **69.15%**（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 70%。金属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价格受品牌、具体型号、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

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5）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产能、专注核心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将部分加工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委外过程中，公司亦持续跟进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但公司仍面临外协产品出现质量欠佳、供货不及时的风险。

（6）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分别为 8,399.21 万元、13,341.80 万元、15,220.71 万元和 7,42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87%、99.89%和 99.82%。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木工机械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内控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起较为规范的业务管理体系，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的陆续建设和实施，公司的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将面临考验，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增加。如果未来公司的业务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业务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

的需要，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会因此受到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95.25%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姚永和、姚遥仍将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相关事项做出客观理性决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3.26%、45.61%、44.91%和 **44.84%**，略有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波动或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7.49 万元、3,384.80 万元、3,290.51 万元和 **2,971.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9%、24.83%、15.45%和 **12.82%**，存货金额较大。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新增产能逐步到位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存货规模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更新换代，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及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80 万元、1,527.32 万元、1,426.31 万元和 **1,989.22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8%、11.20%、6.70%

和 8.58%，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9%、11.43%、9.36%和 26.75%。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大，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为客户无法及时回款而增加回款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0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20〕3 号）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通过评审和认定环节，处于报备环节。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各项主要资格条件，不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未来如不能取得续期，将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为测算依据，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230.61	438.34	400.92	160.27
利润总额	2,287.80	4,702.73	3,935.45	1,938.33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08%	9.32%	10.19%	8.27%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优惠的所得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10.19%、9.32%和 10.08%。因此，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7.93%、72.30%、36.32%和 12.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实现预期效益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5、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求关系、发行阶段宏观环境、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预期因素，若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5 月 12 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在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程序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导致跃通数控募投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跃通数控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由于土地征收相关政策出台时间较晚，公司仍未取得该片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但公司与海安市人民政府、海安市自然资源局、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关正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取得

工作。2020 年 12 月 8 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开始招拍挂流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且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水平以及可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等因素做出的，如公司无法按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为顺应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木门自动化加工机械生产基地及智能化配套管理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及可预见将来的市场环境、产品竞争格局、产品与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水平等因素作出的。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同类企业开发相同产品参与竞争、新市场开发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者无法实施，将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7、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各地陆续扩散以来，各国相继采取了紧急应对措施，使得部分区域交通受阻、人员返岗受限，木工机械行业产业链亦出现原材料运输及产品交付延期、各行各业复工率低、下游订单减少或者推迟的情形。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系木门行业生产所必需的机械设备，下游客户系根据自身的产能、生产模式、生产工艺需求进行采购和升级，该需求会延后，但不会消失，因此，随着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和好转，公司 2020 年 4-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但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但新冠肺炎疫情并未消除，在新冠肺炎疫情全

球爆发、疫苗尚未研制出来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木门生产制造业的需求可能出现下滑；未来，若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公司仍存在 2020 年下半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8、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速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速，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338.133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8,450.8448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三、保荐人项目成员情况

保荐代表人：曾亮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先后参与欣龙控股（000955）非公开发行项目、山河智能（002097）2011 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市清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融资项目、键桥通讯（002316）IPO 项目、飞力达（300240）IPO 项目、山河智能（002097）2016 年非公开发行暨跨境并购项目、新锐股份 IPO 项目、可川科技 IPO 项目、苏轴股份（430418）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叶本顺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期间，先后参与了良信电器（002706）IPO 项目、亚泰集团（60088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轴股份（430418）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协办人：常伦春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准保荐代表人，自 2013 年 7 月入职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曹新强、李渐飞、高鸿飞、吴锟、郭秋贝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6、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利害关系，保荐机构除

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贵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贵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作出决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跃通数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前发行人股本为 6,338.1336 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8,450.8448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12.7112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4、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257.64 万元、3,598.82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6,856.4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净利润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事项	安排
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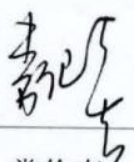
九、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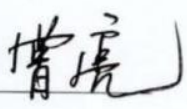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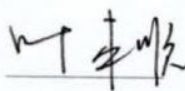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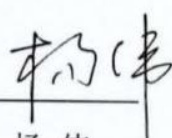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人推荐跃通数控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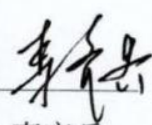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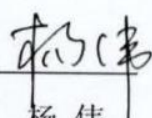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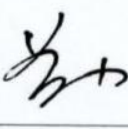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常伦春

保荐代表人：  
曾 亮 叶本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 力



2020年12月31日